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鉴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，授信期限为壹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信”），具体业务品种以招商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通网信”）和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策科技”）拟共同使用该授信额度，其中东方通网信可用额度不超过4,000万元，泰策科技可用额度不超过2,000万元，公司为东方通网信、泰策科技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

- 名称：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
-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9层A座2201
-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曲涛

5、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0 月 09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计算机维修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国内呼叫中心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财务状况

单位：元

财务数据	2021 年度	2022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29,128,532.31	17,336,259.46
净利润	84,737,952.05	-12,459,303.47
总资产	696,361,965.55	668,883,348.72
负债	182,837,649.21	167,818,335.85
净资产	513,524,316.34	501,065,012.87

注：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2 年 1-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公司持有东方通网信 100%股权，东方通网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名称：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1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鹏

5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1 月 08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企业管理；产品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财务状况

单位：元

财务数据	2021 年度	2022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202,936,865.03	28,582,964.74
净利润	73,413,415.30	-10,704,089.02
总资产	315,180,698.91	297,096,510.89
负债	118,748,987.72	111,368,888.72
净资产	196,431,711.19	185,727,622.17

注：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2 年 1-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公司持有泰策科技 100%股权，泰策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东方通网信、泰策科技与相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，提供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4,000万元、2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七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（含本次担保）13,000.00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.74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八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